

2009年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2015年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09年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09年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30%、30%和4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5年12月1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3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09年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09盘锦债（122930）。
- 3、发行人：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10亿元。
- 5、债券期限和票面：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，票面年利率为7.70%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09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6日（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2月1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4年12月15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

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3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2月16日、2015年12月16日和2016年12月16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%、30%和4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30\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&= 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\text{第一次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 \\ &= 1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30\% - 30\%) \\ &= 40 \text{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30\%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30。 \end{aligned}$$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09 年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分期
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）

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5年12月3日